

21

世纪汉语言文学专业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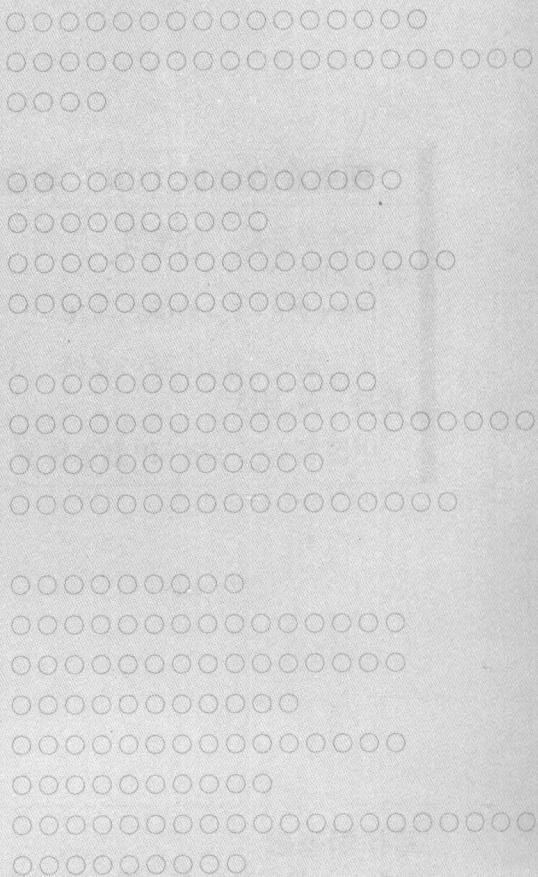
The Basis of Writing Science

写作学基础

陈果安 何纯 王定 主编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汉语言文学专业教材



写作学基础

陈果安 何纯 王定 主编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写作学基础 / 陈果安, 何纯, 王定主编.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81081 - 828 - 5

I. 写… II. ①陈… ②何… ③王… III. 汉语—写作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H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3075 号

写作学基础

◇主 编: 陈果安 何 纯 王 定

◇组稿编辑: 谭南冬

◇责任编辑: 谭南冬

◇责任校对: 蒋旭东 胡晓军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53867 8872751 传真/0731. 8872636

网址/<http://press.hunnu.edu.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湖南航天长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32.25

◇字数: 667 千字

◇版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1081 - 828 - 5

◇定价: 51.60 元

目 录

上编 写作原理

第一章 写作行为论	(3)
§ 1 写作行为的含义	(3)
§ 2 写作行为的特点	(6)
§ 3 构成写作行为的基本要素	(9)
§ 4 写作行为的运行机制	(12)
第二章 文章载体论	(15)
§ 1 写作工具	(15)
§ 2 写作语言	(18)
§ 3 篇章结构	(42)
§ 4 文章体裁	(45)
§ 5 文章图式	(49)
第三章 写作客体论	(54)
§ 1 客体是如何进入主体心灵的	(54)
§ 2 材料的含义与生成	(58)
§ 3 聚材的途径：观察	(69)
§ 4 聚材的途径：体验	(74)
§ 5 聚材的途径：阅读	(80)
§ 6 聚材的核心：感受	(86)
§ 7 材料的积累：识记	(95)
第四章 写作受体论	(99)
§ 1 写作中的受体意识	(99)
§ 2 写作的召唤结构	(100)
§ 3 写作决策	(101)

§ 4 写作策划	(102)
第五章 写作主体论	(106)
§ 1 写作主体的含义	(106)
§ 2 写作主体的修养	(108)
§ 3 写作主体的人格知识智能结构	(116)
§ 4 写作主体的心灵建构	(118)
第六章 写作过程论（上）	(130)
§ 1 写作动机的含义与特点	(133)
§ 2 主动性动机的产生	(136)
§ 3 被动性动机的转换	(140)
第七章 写作过程论（中）	(142)
§ 1 构思的含义与特点	(144)
§ 2 角度的选择	(148)
§ 3 材料的调动	(150)
§ 4 主旨的提炼	(157)
§ 5 结构的安排	(164)
§ 6 构思的成熟定型	(171)
§ 7 写作的思维时空与思维方式	(173)
§ 8 写作思维模式的建构与消解	(177)
第八章 写作过程论（下）	(182)
§ 1 表达的含义及特点	(185)
§ 2 表达的开笔定调	(186)
§ 3 表达的情境性运思	(189)
§ 4 表达的语段性运思	(193)
§ 5 表达的修辞性运思	(203)
§ 6 表达方式	(214)
§ 7 表达的修改润色	(226)

下编 文体写作

第一章 消息	(232)
§ 1 消息的含义与特点	(232)
§ 2 消息的种类	(237)

§ 3 消息的结构	(242)
§ 4 消息的写作	(244)
第二章 通讯	(262)
§ 1 通讯的含义及特点	(262)
§ 2 通讯的种类	(267)
§ 3 通讯的写作	(279)
第三章 诗歌	(289)
§ 1 诗歌的含义与特征	(289)
§ 2 诗歌的种类	(296)
§ 3 诗歌的写作	(298)
第四章 散文	(313)
§ 1 散文的含义与特征	(313)
§ 2 散文的种类	(319)
§ 3 散文的写作	(328)
第五章 小说	(359)
§ 1 小说的含义与特点	(359)
§ 2 小说的种类	(362)
§ 3 短篇小说的写作	(363)
§ 4 微型小说的写作	(373)
第六章 公文	(396)
§ 1 公文的含义与特点	(396)
§ 2 公文的格式	(398)
§ 3 公文写作的基本要求	(401)
§ 4 常用公文的写作	(407)
第七章 机关事务文书	(424)
§ 1 机关事务文书的含义	(424)
§ 2 机关事务文书的写作	(425)
第八章 解说词	(449)
§ 1 解说词的含义、种类与特点	(449)
§ 2 解说词的写作	(450)
第九章 广告	(455)
§ 1 广告的含义	(455)
§ 2 广告策划	(456)

§ 3 广告宣传	(457)
§ 4 广广告文案	(457)
第十章 毕业论文	(467)
§ 1 毕业论文的含义与特点	(467)
§ 2 毕业论文的写作	(469)
第十一章 申论	(475)
§ 1 申论的含义	(475)
§ 2 “申论”考试的命题方式	(476)
§ 3 “申论”考试的基本特点	(482)
§ 4 “申论”考试的基本内容	(483)
§ 5 “申论”考试的基本环节	(484)
§ 6 怎样审读资料	(485)
§ 7 如何概括基本情况	(490)
§ 8 怎样发现问题	(492)
§ 9 怎样提出对策	(493)
§ 10 怎样确立论点进行论证	(498)
后记	(507)

上编 写作原理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人类是伴随着写作一起“长大”的：人类写作行为，与人类文明一样的古老，当人类发明第一个文字，写作行为也随之诞生了；随着现代文明的高度发展，写作在日常生活中也变得越来越重要，它全面、广泛地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去，不仅有力地推动了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也表征着人类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质量和水平，构成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

写作，不仅是人类生活中的一种书面表达行为，也是人类组织社会生活、社会生产的一种重要行为；不仅涉及知识、精神财富的生产，也涉及人类对自身的教育与生产；不仅涉及文化的传承与创造，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生产力。

本编将要阐述的是写作原理。写作原理要研究的，是关于写作行为最一般的模型、内在机制、规律、特点、原则、方法。当我们开始写作原理的讲解之前，首先想谈一谈的是，怎样看待写作原理。由于写作行为具有明显的操作性，很多人比较看重方法、技巧，并不重视原理，甚至认为，写作原理“玄而又玄”，“没有可操作性”，对写作没有什么用处。这其实是错误的。

理论对于实践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诚如大家所理解的，写作，首先要解决的是“写什么”“怎么写”。然而，写到一定程度，我们还需要解决另一个问题，那就是“为什么要这样写”。“写作原理”实际上就是回答“为什么要这样写”，并引导你去认识人类写作行为本身及其最一般的原则、方法、技巧。通过对这些理论知识的学习，我们可以避免写作学习的盲目性，增强写作学习的自觉性。

来自另一方面对“写作原理”的漠视，是一部分作家的宣言。他们往往宣称，他从来没有看过任何写作理论，依然可以妙笔生花，甚至写出了成功或不朽的作品。这种现象确实存在。然而，这种现象的存在，并不能证明写作不需要理论指导。先不说那些声称从来没有看过任何写作理论的作家是否真的没有看过、听过任何写作理论，即便真的没有看过、听过，他在写作实践中盲目摸索所付出的代价，也是令人难以想象的。再说，有理论指导的写作实践，总要比盲目探索的写作实践来得高明。

不过，话又说回来，“写作原理”对写作实践到底有没有用？这得看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看写作理论本身是否真正揭示了写作行为的一般规律、特点、原则、方法；一是看读者是否能真正将写作原理所揭示的规律、特点、原则、方法运用到写作实际中去。前者，取决于研究者的水平；后者，则由学习者的学习方法决定。倘若就理论谈理论，纸上谈兵，理论与实践完全脱节，全然不懂在写作实践中灵活运用，那么可以坦诚地告

诉大家，再好的理论也是没有用的。

相对过去所讲的主题、题材等，“写作原理”比较抽象，读者面对这些理论形态的东西，也许会感到陌生。不过，在你打开这本教材之前，你实际上已接触过不少写作知识，已积累相当多的写作经验了，你完全可以运用已有的写作知识和已有的写作经验，去印证这些理论；也可以运用这些理论知识，进一步去整合、升华自己的写作经验，从而更深刻地理解写作行为，更自觉地进行写作。

第一章 写作行为论

【学习提示】本章的目的在于帮助学生从整体上理解写作行为的系统性、规律性，把握写作学习的基本环节。教师讲授时可将大部分篇幅留给学生自学。学生不懂的地方，可安排一定时间讨论、答疑。

§ 1 写作行为的含义

现代写作学研究的对象是写作行为。写作原理所要揭示的是关于写作行为最一般的模型、机制、特点、规律、原则、方法。“写作行为”指的是什么？它与我们平时讲的“写作”、“写作过程”、“写作活动”有什么区别？它的内涵、外延应怎样界定？这是我们首先要明确的问题。

一、关于“写作”、“写作过程”、“写作活动”、“写作行为”的语义辨析

我们先说“写作”、“写作过程”、“写作活动”、“写作行为”这些概念在语义上的区别。

“写作”的概念，就字面讲，含有“制作、记写”的意思。《诗·小雅》云：“作此好歌。”其中的“作”，即用心创造的意思。《韩非子·十过》说：“子为我听而写之。”其中的“写”，是记写的意思。“写”、“作”二字连起来，指的是把用心创作的东西，记写下来，用今天的话说，也就是“写文章”。

“写作过程”这个概念，通常指的是由写作动机萌发到文章修改清誉完毕这样一个具体的文章制作过程。“写作过程”是由许多操作环节——“立意”、“选材”、“布局”、“表达”、“修改”、“清誉”等——构成的，它是生产文章最直接、最显眼的阶段，通常称它为“显写作”。

在《现代汉语词典》里，“写作活动”与“写作行为”这两个概念，互文见义，基本上没有什么区别。什么是“写作行为”？其解释是：“写作主体为了写作目的所进行的一切活动。”什么是“写作活动”？其解释是：“写作主体为达到写作目的而采取的行动。”按这样的解释，“行为”也就是“活动”，“活动”也就是“行为”。然而仔细辨析起来，“写作”、“写作过程”、“写作活动”、“写作行为”这些概念，还是有区别的。“写作”这个概念，更强调“写”的直观性、动作性，你拿起笔来“写”，不管你这篇文章写没写成，都可以说你在“写作”。“写作过程”这个概念，强调的是一个比较完整的操作过程，强调一篇文章是怎样具体地制造出来，它经过了哪些具体的加工制作环节。

“写作活动”这个概念，则宽泛得多了，凡是与写作相关的行为，不管是个人的、集体的，都可视为“写作活动”。譬如说，组织作家下去体验生活，组织作者讨论某一个剧本，组织某一个专题的报道，组织某一个题材的创作等，都可视为“写作活动”。与“写作”、“写作过程”相比，“写作活动”这个概念更重在一般现象的描述。至于“写作行为”，它当然是一种“写作活动”，但从直观上，它更强调“写作”的行为性、操作性。

现代写作学将自己的研究对象确立为“写作行为”，而不是“写作”、“写作过程”、“写作活动”，是因为“写作行为”这个概念，更逼近自己的研究对象。“写作行为”这个概念，既不像“写作”、“写作过程”那样局促，也不像“写作活动”那样宽泛；更重要的是，人们采用“写作行为”这个概念，还表达了对“写作”、“写作活动”的一些基本认识，暗示着要依据现代行为科学的一些原理、方法，去研究、揭示“写作活动”的基本规律和原理。

现代行为科学认为，人的行为，总是由目标导向行为（寻求、选择目标）和目标行为（完成目标）构成的，这是人类行为的深层心理结构。而“写作活动”，正是这两种行为不断运动、递变的结果。使用“写作行为”这个概念，正好强调了“写作”这种主体活动的实践性、过程性、目的性、意识性、操作性。所以，自1985年以来，写作学界都认同这个概念，将它确立为写作学研究的对象。

二、人们对“写作行为”的不同理解

尽管写作学界都倾向于把“写作行为”作为写作学研究的对象，但人们对“写作行为”的理解还是存在着较大的分歧。

首先，是对“写作行为”的外延存在着不同的认识。

有人认为，“写作行为”应该以写作意图的产生到文章清誉完毕为上下限。有人甚至认为，“写作行为”应自提笔始，至放笔止，也就是说，“写作行为”即“写作过程”，即“外部的写作动作”。这是对“写作行为”最狭义的理解。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如果将“写作行为”的范围扩大了，就会模糊了我们的理论视野，把写作学弄成空而无当的东西。

比较广义一点的理解是，“写作行为”固然包括了“写作过程”，但还应包括这种写作行为产生之前作者为了文章写作所进行的采访、调查、收集资料、体验生活等目的性活动，以及作者为了文章写作而进行的读书、阅世、研究、炼思等活动，文章写好之后读者的阅读、接受活动。持这种观点的人，将“写作过程”称为“显写作”，将“写作过程”之前进行的写作行为称为“前写作”，将读者的阅读、接受称为“后写作”，认为一个完整的“写作行为”，应由“前写作”、“显写作”、“后写作”构成。研究“写作行为”，重点当然是“写作过程”，但不能孤立地研究它，而应研究它的前后联系，从而更科学地揭示它的运行机制。如果掐头去尾，孤立地研究“写作过程”，是很难深刻揭示“写作过程”的运行机制的。

由于以上的分歧，写作学界产生了两种不同的“写作学”：一种是广义的“行为论写作学”，一种是狭义的“过程论写作学”。

另外的分歧，则来自于对“写作行为”内涵的不同理解。

有人认为，“写作行为”主要是一种书面表达行为，因而，“写作能力”也就是书面语言的表达能力。研究“写作行为”，关键是研究作者如何“积字成句”、“积句成章”、“积章成篇”的，研究作者如何驾驭文体的，因而形成了侧重于“文本”的“文本论写作学”。

有人认为，“写作行为”主要是一种技能技巧的操作行为，操作的表层是表现技巧、表现方法的运用，操作的深层是各种智力因素的运用。持这种观点的人，特别注意技法的研究、智能的分解，因而形成了一种侧重技术描述的“技巧论写作学”。

有人认为，说到底，“写作行为”是人的一种行为，如果“见物不见人”，只看到技能技巧，只看到文体，只看到语言，不研究从事写作的活生生的人，这样的“写作行为”不是真正的写作行为。因而，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产生了“主体论写作学”。

有人认为，“写作行为”主要是一种“创造行为”，写作的本质，就是“创造”，写作学应着重研究创造的过程、方法、原则、规律，研究创造的心理品质、知识结构、观念准备、思维特点、创造机制。只有从“创造”的角度来研究写作，才可能真正揭示写作行为的规律，因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创造论写作学”。

还有人认为，“写作行为”主要是一种“文化行为”，因为人们在书写活动、言语活动中，无论“选材立意”、“布局谋篇”，还是“言语运用”、“技巧运用”，它们都体现了本民族深厚的社会文化心理结构，表现了本民族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情感方式、时空情绪、价值观念、心理状态、智慧水平，而这些，正是一个作者从事写作、运用技巧的深层依据，写作学不研究这些，就无法揭示“写作行为”之所以这样运行而不那样运行的内在机制，因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文化论写作学”。

三、怎样认识写作行为

面对以上分歧，我们应该怎样理解呢？

我们认为，在“写作行为”的外延上，不宜对“写作行为”作过分狭隘的理解。

诚然，从写作动机的产生，到文章的最后清誉，这个过程，是“写作行为”最核心最基本的内容，离开了这个中心环节，整个“写作行为”也就不复存在。然而，最重要、最基本的，并不意味着就是全体、全部。就像一个人，他之所以成为一个活生生的生命，他的大脑、他的心脏，无疑是最重要的。一个人要是没有大脑，他就不能意识到他的存在；一个人的心脏停止了跳动，他的生命也就停止了。但是，一个人，毕竟不能等同于一个大脑、一个心脏，他除了大脑、心脏，还得有其他部分才能共同组成一个活生生的生命。事实上，文章制作行为之所以能够进行，之所以这样运行而不那样运行，它是受制于其他因素的：在我们萌发写作意图、写作冲动之前，离不开对生活的观察、体验、思考，离不开对基本技能、技巧的学习和训练，离不开对写作的期盼和积累；否则，“文章制作过程”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同时，文章写成之后的传播、接受，看上去与写作行为无关，实际上它投影于写作过程之上，并直接影响着作者的写作。当我们拿起笔，意识中马上就会对文章读者、读者要求有一种预测，并由这些预测决定着写作怎样运行。文章写出来之后，读者的评价也会直接影响到作者的下一次写作。因此，我们理解“写作行为”，不宜过分地狭隘，既要看到制作文章的直接行为（“显写作”），也要考虑到与文章制作相关的间接行为（“前写作”、“后写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

比较好地认识写作行为的运行机制。

另外，我们认为，也不能把“写作行为”仅仅理解为外部书写动作，认为“提起笔”便是“写作行为”，“放下笔”便不是“写作行为”了。事实上，无论是“显写作”阶段，还是“前写作”、“后写作”阶段，每个阶段上的写作行为，都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外部可以直接看到的动作行为；一类是外部无法直接看到的心理行为。前者如动笔书写、修改、清誊，后者如隐藏在这种外在行为之下的心态、思考、推敲、运思等。

关于“写作行为”的内涵，我们的看法是，将“写作行为”理解为“书面表达行为”，或是“技能技巧行为”、“写作主体行为”、“创造行为”、“文化行为”……是又对又不对。说他们“对”，是因为他们都深刻地揭示出了“写作行为”某一方面的本质；说他们“不对”，是因为他们各执一端、不及其余，不免主观片面。

我们知道，客观事物往往是由多种因素、多个方面构成的复杂系统，它往往存在着若干层面、若干要素、若干联系、若干特点，仅仅从某一点、某一个方面去揭示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本质特征，是很难做到全面、深刻的。像“写作行为”，它的内涵更是丰富、复杂，想从一个角度、一个层面“一言以蔽之”，是很难做到的。说它是一种“书面表达行为”，固然不错，难道它就不是一种“技能技巧行为”、“主体行为”、“创造行为”、“文化行为”吗？诸多的说法，实际上强调的都是“写作行为”的某一个侧面，而不是全部。

这里，我们也要给“写作行为”下定义。我们不想陷入诸多观点的纷争，而倾向于寻找一个能统摄诸多观点的概念。我们的定义是：“写作行为”是人类一种特殊的社会实践活动，是写作主体所进行的一种有明确目的指向性而又艰巨复杂的精神产品的生产过程。它以语言文字为工具，以精神产品的生产为核心。在这个定义里，我们有意强调了它的社会性、实践性、主体性。我们知道自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写作的目的，就是通过文章去组织社会生产，影响社会生活，重在交流、传达、沟通，它确确实实是人类一种特殊的社会实践活动。但我们也不想忽视写作行为其他方面的属性——它以技能技巧为手段，它以语言文字为工具，它以精神创造为核心，它以民族文化为规范——它就是这样一种特殊的以精神产品生产为核心的社会实践活动。

§ 2 写作行为的特点

写作作为一种特殊的精神生产劳动，是以个体活动的方式进行的，它是一次性的、独创的、不能重复生产和批量生产的。这种特殊性，也就构成了它的基本特点。

一、个体性

写作行为具有明显的个体性。所谓个体性，可以从下面几方面理解。

首先，写作活动的全过程，主要的是以个体活动的方式进行的，是一种纯粹的个体化的行为。在写作活动中，虽然社会、他人有时也给作者以某种促进、启发、影响，甚至提供某种思想、某些材料，提出某些要求（如文秘写作中所经常遇到的），但是，这些观点、材料、要求等，必须通过个体化的作者“我”所理解，所消化，变成“我”的

东西，然后以个人的行为方式付诸实践，才能实施。不然，这种独特的精神生产便无法进行。这一点明显区别于一般的物质生产。

其次，从写作活动的全过程来看，无论是材料的感知、吸取，还是文章的孕育、构思、表达，整个过程无不渗透着作者鲜明的个性特点，其异如面，各不相同。写作行为的这种个体性，不仅在现实中存在，得到大家的允许和承认，而且得到读者的鼓励、作者的强化，使它成为写作者一种可贵的品质。如徐迟、黄纲，同是采写科学家李四光，他们写出的报告文学《亚洲大陆的新崛起》《科学之光》，其主旨提炼、材料选择、布局安排、行文表达就各不相同。

二、创造性

写作是一种独特的精神产品生产过程，其产品，其劳作，也就必须具有创造性。如果停留在摹仿、抄袭和重复的阶段，就无法提供新的精神产品，也就意味着取消了写作行为本身。

写作不仅不能摹仿、抄袭、重复别人，同时也不能摹仿、抄袭、重复自己。美国写作学家威廉·W·韦斯特在《提高写作技能》一书中，对这一点曾有很好的阐释。他说：

所有的写作都是创造性的。

所有的写作都包含一种新的表达的“起源、发展、形成”的过程，即使你使用的是“旧”的思想和第二手材料，你也为它们创造着一种新的而且是唯一的表达方式。你产生出一些完全新的，一些认真的、完全表达出你的性格和才能的东西。

威廉·W·韦斯特指出，即算主题、材料相似，已被他人或自己写过，当你决定重新写一篇文章，就必须追求一种创造，找到自己的创作方式。这意见无疑是正确的。我们很难设想，一个作者总是在重复着自己的文章，总是在“炒剩饭”，一辈子只写一篇文章或几篇文章。写作的本质是“创造”，因此，在写作学习中，我们应认真体会创造的原则、规律，研究创造的知识结构、心理品质、观念准备、思维特点、创造机制，掌握创造的方法技巧，强化自己的创造意识。

三、综合性

写作不同于一般物质产品生产之处的，还有它的综合性。

叫一位车工去车零件，决定他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是什么呢？主要的是加工的材料、加工的工具、本身的工作态度和技术。这几个条件上得去，其生产的质量、数量也就上去了。叫一位作者写文章，决定其生产质量和数量的会如此单纯吗？肯定不会。除了他本身的态度、技巧，还有许多因素决定了写作的成功与否。

首先是加工的材料。一般物质产品生产的材料，是由外界提供的，数量、质量、规格都有一定的保证，各人所接受的材料不会有大的区别。而写作，其材料主要是由个人“仓库”提取的，各人的“仓库”不同，其库存的材料也不同，而且材料的提取，随时随境会产生各种各样的变化，各种因素在起作用。

其次是对材料的加工、生产。作为物质生产，一般来说，一个工人只负责其中一道

或几道工序，很少负责全部生产过程；即算是负责全部工序过程，其工序也是按一定规定进行的，加工的次数越多，其加工的程序也就越熟，其工人的工艺技术也就会由此而逐渐提高。作为写作，作者必须负责整个生产过程；这个过程没有统一的加工程序，作者必须一边加工一边设计。其程序的设计与加工很少是完全相同的，而且除了技术本身，还涉及作者的思想修养、生活阅历、才情秉性、知识、文化水平、思维方式、审美追求、个人兴趣等一系列因素。

再就是表达。作为物质产品生产，其加工的程序完成了，其产品基本上也就完成了。而写作，作者在心灵对产品的设计、加工往往还只是产品的一个“粗胚”，要将“产品”完美地表现出来还有一个外化、物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受更多因素制约。

对于写作行为的综合性，古往今来的作家、理论家，都有很好的认识和论述。如清代诗歌理论家叶燮在《原诗》中指出：“大凡人无才，则心思不出；无胆，则笔墨畏缩；无识，则不能取舍；无力，则不能自成一家。”鲁迅在《随感录·四十三》中也曾谈到：“作家固然需要精熟的技工，但尤需要有进步的思想和高尚的人格。他的制作，表面上是一幅画或一个雕像，其实是他的思想和人格的表现。”

四、实践性

写作行为作为人类生产活动之一，当然也具实践性的属性，但和其他生产活动比较，它的实践性又有其特定含义。

首先，任何写作的材料，都必须通过个人的社会实践去获得；其次，写作技能的获得，也必须通过实践；另外，写作不仅在生产着精神产品，也在培养着、塑造着作者本身，这一点，比起其他物质产品的生产体现得更全面，更深刻。一位工人生产一种产品，其生产活动对生产者本身的生产是明显的，但写作活动对写作主体的“再生产”，则要全面得多、充分得多。它不仅涉及作者的知识阅历、为人处世，还可以磨砺思想，锻炼思维，开发智力，还涉及培养作者的观察力、感受力、理解力、想象力、综合创造能力等。对写作者个人来说，每一次认真的写作，都在更新着自我，创造着自我，提高着自我。

五、社会性

人类自从进入文明阶段以来，就是靠文章写作来组织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的，写作渗透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教育、外交以及日常生活、学习、娱乐、交往等各个方面。信息的沟通，情况的交流，成果的总结，知识的普及，真理的张扬，谬误的批判，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个人与周围世界的联系……无不靠写作来实施和实现。整个写作活动的意义，最终要落实到社会性上来。前苏联作家阿·托尔斯泰曾做过一个假设：如果把一个作家流放到一个杳无人烟的荒岛，他今生今世再也看不到一个人了，而且他写的文章永远也不会有人看到，在这种情况下，作家还会不会再写文章呢？阿·托尔斯泰回答说，在这种情况下，作家肯定不会再写。这个假设非常形象地说明了，写作活动只有在社会流通中才可能发生。

写作行为的社会性还体现在写作的人和写作的文章上。写作的人，是社会的人，他的一切思想、愿望，只能产生于丰腴的社会土壤上，他不可能与世完全隔绝，脱离社会

生活，“不食人间烟火”；写出来的文章，无论它反映的内容是如何的光怪陆离、隐晦曲折，它总是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出一定社会生活的内容。这正如鲁迅在《叶紫作〈丰收〉序》中所指出的：“天才们无论怎样说大话，归根结底，还是不能凭空创造：描神画鬼，毫无对证，本可以专靠了神思，所谓‘天马行空’似的挥写了，然而他们写出来的，也不过是三只眼，长颈子，就是在常见的人体上，增加了眼睛一只，增长了颈子二三尺而已。”

§ 3 构成写作行为的基本要素

写作是人类一种特殊的生产实践活动，它以技能技巧为手段，以语言文字为工具，以精神创造为核心，以民族文化为规范，通过文章，去组织社会生产，影响社会生活，重在交流、传达、沟通。

作为人类生产实践活动，必须具有“生产主体”、“生产客体”、“生产资料”等基本要素，“没有它们，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①“写作”作为一种特殊的实践活动，同样也涉及这样一些基本要素。

构成写作行为系统的基本要素，主要有写作主体、写作载体、写作受体、写作客体。要了解写作的基本规律，首先要从这些要素入手。

一、写作主体

所谓“写作主体”，往简单处说，即从事写作的人——作者。

主体是相对客体而言的，严格意义上的主体，应在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充分的自觉性和能动性。因此，真正的写作主体，必须具有两个条件：（1）有明确的写作主体意识；（2）能够作为主体来驾驭写作行为。

“写作主体”在整个写作活动中，是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的：首先，一切写作行为，都必须由写作主体来实施，作者要为整个写作行为确定方向和目标，要创造性地加工客观材料，要赋予客观材料以生命和灵魂，要在写作过程中不断地调整、控制写作行为，离开了写作主体，写作就无法进行。另外，写作主体的认识能力、业务水平、道德修养、文字表达能力，都影响到写作的质量、作品的效益。因此，写作主体，是整个写作行为系统中最重要的因素。

关于写作主体的问题，我们将在“写作主体论”一章作专门的探讨。

二、写作客体

关于写作客体，写作界有种种界定：有人认为，“写作客体是独立于写作主体主观意识之外的种种客观外在事物”；但也有人认为，“写作客体是主体视野所及的种种客观外在事物以及由此引起的主体的思想、感情、观念、愿望、要求等”。这两种界定，都有其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88页。

前一种界定，实际上是把“写作客体”看做“客观世界”。

“客观世界”这一写作客体，对写作有着终极的意义。写作，说到底就是不断地从客观世界中去发掘、探究潜在的、未被发现的写作信息，只有努力开掘客观现实这一生活矿藏，写作才可能永葆生命的活力。“客观世界”是文章写作的本源，是我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库。它属尚未被发现、尚未被开采的原始矿藏，它是一种潜在的写作信息。因此，每一个写作者都应努力加强自己的学识道德修养，不断地深入客观实际。

后一种界定，是把写作客体等同于“写作材料”。

“写作材料”不是纯粹的客观，它是主体、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客观世界摆在我们面前，但它还构不成写作的材料，客观世界只有被我们意识到，才能作为写作材料进入我们的写作过程。这一层意义上的“写作客体”，渗透了作者的认知、情感，是作者从矿藏中开采到的矿石。对所有的写作者来说，“客观世界”是公正的、客观的，它客观地存在着，时时欢迎着作者的开采。为什么我们从中开采的材料不同，写出的文章有别呢？原因是我们的开采点不同，我们的学识、阅历、态度、眼光不同。开采点不同，所取得的材料就不同；学识、阅历、态度、眼光有别，所收集的材料就会有别。作者开采的态度越认真、越投入，他开采的矿石就越多。作者开采的眼光越高，他所采集的矿石的品位就越高。

关于写作客体的问题，我们将在“写作客体论”一章作专门的探讨。

三、写作载体

“写作载体”，主要指作者进行写作活动的工具，以及写作成果的凝聚物，亦即语言文字符号以及由语言文字符号和篇章结构外化而成的“文本”——文章。

写作最直观的工具是纸和笔。

从写作发展史的角度来看，写作工具对写作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中国在东汉之前，文章要刻写在甲骨、金石、简牍上，这些载体既笨拙，刻写起来也不容易，所以那时的文章，都写得简约，文章的读写层，也很狭窄。从东汉开始，写作开始使用木质纸，这既避免了简牍的笨重，也免除了缣帛的昂贵，书写字体又先后改为章草和行书，这不仅带来了读写的便利、读写层的扩大，更重要的是带来了写作思维方式的变革。到近代，报纸杂志的兴起、现代印刷术的发展、钢笔的普遍使用，又进一步扩大了文章的读写层，变革了作者的写作思维方式，扩大和加强了文章的社会作用。到当代，电脑进入家庭，运用于写作，以往使用钢笔、铅笔写作，每天写上三五千字已很辛苦，而现在运用电脑，每天写上几千上万字已不是大的问题。电脑写作无疑将进一步地变革人们写作的思维方式，推动写作活动的发展。

语言是思维的工具、载体。

人们认识客观事物，进行思维和交流，都得靠语言，因此，语言文字是写作更为重要的载体。自人类发明了文字，有了写作，便有了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的区别。书面语言虽然是在口头语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它有别于口头语言。一个明显的例证是：一个人生下来，只要他的器官发育正常而又生活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他很自然地就掌握了口头语言，学会了说话，但他并不见得就能写作。一个人必须通过系统的学习，掌握书面语言这套符号系统及其运用，才能写作。与此作为佐证的是，现实生活中，有的